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一００年度司繼字第七十號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李逢源間有債權債務關係，而李逢源已死亡，為確認其繼承情形為何，以確保其債權之需要，爰聲請鈞院准予閱覽如主文所示事件相關卷證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帳務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王志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